

安康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 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SFYS-[2026]-020



采 购 人：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昇峰煜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六章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安康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花园沟社区26号楼二单元180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SFYS-[2026]-020

项目名称: 安康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2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安康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4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备案，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境评价工程师资格；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花园沟社区 26 号楼二单元 1807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花园沟社区 26 号楼二单元 1807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花园沟社区 26 号楼二单元 180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供应商需在文件发售时间内需将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套加盖原色公章，在陕西昇峰煜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花园沟社区 26 号楼二单元 1807 室）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地址：旬阳县城关镇滨河东路 333 号

联系方式：138915351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昇峰煜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花园沟社区 26 号楼二单元 1807 室

联系方式：0915-81111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昇峰煜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办

电 话：0915-8111191

陕西昇峰煜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6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昇峰煜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备案，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境评价工程师资格；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

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采购。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完成期限、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六章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服务方案
- 五、人员配备
- 六、业绩
-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

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磋商报价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270,000.00（贰拾柒万元整）的，按废标处理。

9.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6 凡因磋商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9.7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单位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8 磋商单位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按废标处理。

9.9 磋商最后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电子版(U 盘)1 份且与文字版一致。每套投标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投标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单面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 1.1 至 1.3 项要求。

13.4 除投标人对投标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因投标单位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包装，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文件封袋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18.3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进行磋商

18.4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2 人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

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资格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资质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备案，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境评价工程师资格；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	------------------------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	服务期	服务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5	响应性、完整性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缺项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6	其他情形	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1.3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最终报价	1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

2	商务 响应	10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商务条款、成果要求、验收标准、交付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的计10分，每有一条未响应或未作详细说明确的扣2分。
3	服务 方案 (40 分)	项目 理解 (6 分)	供应商对项目的背景、原则、目标的内容说明是否充分合理。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逻辑条理清晰，针对性与实操性极强，得4.1-6分；方案整体较全面、内容充实，可行性较强，得2.1-4分；内容框架简单笼统，但核心关键内容描述清晰，得0.1-2分；未提供不
		实施总 体方案 (9 分)	供应商的实施总体方案是否切实可行、内容全面、完整、条理清晰、可读性强，服务思路与研究方法具有先进性和实效性，规划思路清晰，规划方案选择适当。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得6.1-9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1-6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进度计划措施，得0.1-3分；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技 术方案 (7 分)	供应商的实施技术方案环评制度依据、技术路线、工作程序与评价方法是否符合要求，环评工作进度计划是否可行，环评评价重点、评价工作要点是否到位，环评工作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有序。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得5.1-7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1-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得0.1-2分；未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 (6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环评专题研究工作思路和框架是否有针对性的方案编制。重点、难点、目标有充分认知，并有相应的策略。对关键步骤、环节有先进合理的建议且提出解决方案。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得4.1-6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解决措施，得2.1-4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得0.1-2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供应商对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做出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完整详尽、可行性强，内容贴合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可全面保障项目推进，得4.1-6分；承诺内容细节较为充分，各项服务约定清晰，整体条款能够满足项目全部实施服务需求，得2.1-4分；承诺内容表述简略，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0.1-2分；未提供不得分。
		团队人员组织机构 (6分)	供应商提供的团队人员配备是否合理，管理制度、服务标准是否完善。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分工明确，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4.1-6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人员配备不足、无明确分工，计2.1-4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人员配置说明，计0.1-2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人员配备 (25分)	项目负责人 (15分)	①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得5分，其他不得分。 ②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中级职称得3分，其他不得分。 ③近三年（2023年9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5分。（项目负责人业绩需体现该人员为项目负责人（无法体现的需附相关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重复计分，仅可计取一次得分。） 注：以上人员需是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核验。

		技术团队人员 10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具备一名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2.5分，最高得10分。 注：以上人员需是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核验。
5	企业业绩	15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09月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计5分，最高得15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文本需体现合同范围、签订时间、首尾页及签字盖章页，否则不计分。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投标单位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价格优惠比例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价格扣除优惠4%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2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24.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代理服务费

26.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①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

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②成交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③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8.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及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招标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② 联系方式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地址：旬阳县城关镇滨河东路 333 号

联系方式：13891535151；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昇峰煜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花园沟社区 26 号楼二单元 1807 室；

联系方式：0915-8111191；

2、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安康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签 订 地 点：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制定。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项目提供环境影响评价、专项环境要素分析预测、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书

甲方（委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进行环保技术咨询。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服务的內容

1.1 **服务内容：**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开展_____（以下简称“报告”），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技术咨询服务。

1.2 **服务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行业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技术审查，符合生态环境部门批复要求。

1.3 **提交成果方式：**提交符合要求的纸质文本一式6份、电子版1份。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2.1 在乙方现场工作期间，负责协调外部工作环境，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所需的相关政府批文、技术文件、设计图纸等资料（以资料清单为准），并对其资料真实性、时效性负责。

2.2 安排专人配合，在项目调研、论证、技术审查等过程中给予协助。

2.3 按期支付合同约定的费用。

2.4 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及时提出反馈意见，参与技术评审工作。

第三条 技术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用：**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元）。该价款包括现场调查费、报告编制费、监测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及税费等。

3.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三日内，甲方预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元），

甲方在报告通过技术审查后三日内将剩余费____元整（¥ 元）一次性付清。乙方在接收付款时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建设单位名称或项目名称。

第四条 工作期限

在甲方资料提供完备并按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前提下，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送审稿。否则，乙方可以暂停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待满足工作条件后再继续开展工作，报告完成的期限根据暂停工作的天数相应顺延。

第五条 指定履约人员

甲方指定_____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

乙方指定_____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

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要求解除本合同或者终止本合同的履行。若甲方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则视为乙方已经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达到约定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咨询服务费。若乙方要求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或者部分咨询服务费。

7.2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报告送审稿后，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作内容发生变更，按主管部门规定需重新评价时，费用及交付成果的时间另外议定。

7.3 如项目编制期间因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划、园区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调整而导致项目无法通过技术审查，甲方已付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因甲方存在未批先建等行为导致项

目环评无法受理审批，甲方已付费用乙方不予退还，甲方未支付的咨询费用应当支付。

7.4 乙方提交《报告》成果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否则应由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第八条 免责条款

当发生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在互谅互让的前提下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0.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10.2 本合同约定内容不含辐射、放射性等评价，如若项目涉及相关评价应另行委托办理相关手续。

10.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正文完，以下为签章页）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

受托方（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安康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项目内容：完成安康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二、商务条款

- 1、服务期限：45 日历天
- 2、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合同要求
- 3、付款方式：双方自行在合同中商榷。
- 4、违约责任：

4.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4.2 每次成果交付时间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限执行，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未按约定时限提供服务成果，其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承担项目总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二。

4.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成果要求

- 1、成果文件的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 2、成果文件深度：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送审文件满足审查需求：纸质文本一式 6 份、电子版 1 份。
-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①纸质版的要求：应当加盖单位章。
 - ②电子版的要求：报告：word 格式，并应使用 U 盘分别贮存。

四、验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行业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技术审查，符合生态环境部门批复要求。

五、交付要求

- 1、对本项目进行收集相关基础资料。
- 2、开展现场调查研究，制定工作方案。
- 3、根据要求进行资料整理和分析。
- 4、负责报告编制工作及技术报告的会后修改等工作。
- 5、符合最新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规程及导则等。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安康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服务方案
- 五、人员配备
- 六、业绩
-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昇峰煜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函 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日历天）	服务质量要求
总报价（大写）			

说明：1、报价应按要求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总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供应商：（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商务响应偏离表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备案，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境评价工程师资格；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盖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4.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格式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格式 5、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四、服务方案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打分要求自拟并编制相应目录）

五、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毕业院校	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职称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单位	

注：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附职称证等相关证书（如有）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业绩

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后附合同协议。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如有）

第六章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昇峰煜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